孙光远、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民政行政管理(民政)二审行政判决书

民政行政管理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4

浏览: 11次

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豫01行终17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光远,男,汉族,1953年6月29日出生,住郑州市。

委托代理人孙永恒, 男, 汉族, 1987年7月14日出生, 住荥阳市。

委托代理人高承才,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住所地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权, 局长。

上诉人孙光远因与被上诉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侵犯人身权益行为违法一案,不服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2018)豫0182行初1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审理查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许,原告在郑州市上街区二十里铺社区与他人发生纠纷,原告以被他人打伤为由拨打"110"报警电话,向被告报警。被告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在对原告询问后,指派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该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在接警通话结束后对原告使用不当言论,原告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害原告人身权益的行为违法,提起本案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 "第二条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第三条110接处警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供安全服务; 第七条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 (一)警容严整,行为规范,态度热情; (二)接听电话时主动说: "您好,××(市、县)110,××号接警员"; (三)向当事人问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四)按照统一的表格认真登记、存储,做好接报、指挥、处警工作记录,并立卷备

查。"可以看出,被告的110报警服务台受理公众电话报警、求助是其法定职责。本 案中,被告110接警人员在接警过程中态度不够热情,并使用不当词语,侵犯了原告 的人身权,违反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属 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改正。被告在诉讼过程中仍对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 以否认, 且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被告所提供的两份证人证言, 缺乏真实性和合 法性,其辩称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侵犯原告人身权行为的理由,有原告提供的录音资 料可以证实被告工作人员侵犯原告人身权的行为存在,故对被告的辩解理由本院不予 采纳。经原审审理确认,被告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确存在侵犯原告人身权 的行为, 但本案中被告的接处警行为已经完成, 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行更多的属于行 为不规范的范畴,还不足以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亦不足以让原告用提起 行政诉讼的方式来获得救济,原告所诉不具有保护其权利的实效性,同时也不利于双 方纠纷的及时解决, 故原告之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其要求确认被告侵犯其 人身权益违法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的救济途径和被告责任承担问 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人民警察必须 做到礼貌待人,文明执勤":《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110接处警 民警违反本规则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产生严重后 果的,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法律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原告 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向公安机关的相关部门主张权利,更有利于双方矛盾的 及时化解。判决驳回原告孙光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上诉人孙光远不服,上诉称: 1.2018年5月16日上午,上诉人在郑州市上街区新乡路二十里铺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楼选举会议室门口受到二十里铺党支书记及其同伙的无故殴打,上诉人拨打110报警救助,遭受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的训斥和辱骂,给上诉人的身心造成了很大伤害。2.一审判决书认定事实不正确,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作为国家的公权力机关,置公民的人身安全于不顾,对合法诉求冷嘲热讽,已完全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亵渎了党纪国法和纳税人的养育之恩,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实属明显违法。一审法院竟然认为被上诉人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行更多的属于行为不规范的范畴,还不足以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其认定严重违反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请求二审法院纠正一审判决违法认定。请求: 1.撤销河南

省荥阳市人民法院(2018)豫0182行初19号行政判决; 2.确认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侵犯孙光远的人身权益的行为违法;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起诉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告所诉的110接警人员的不当言行属于其个人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此争议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依法应予驳回起诉。至于当事人称其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问题,其可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案应当驳回起诉,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处理结果不当,但鉴于驳回诉讼请求与驳回起诉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一审判决可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孙光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吕家祥审判员 董正方审判员 郭凤彩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书记员 董胜男

附:本案援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九条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 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